

##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二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二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(三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3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开始，会期半天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3月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3月5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

(四) 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钦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6人，代表股份1,339,157,2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.2280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,188,912,8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8171%。

### （三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150,244,3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4109%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选举宋忠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37,705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6%；反对 1,451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460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81%；反对 1,451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秀梅、叶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